

附件 8: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文物（不可移动）保护保险附加文物场所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物（不可移动）保护保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三）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四）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及免除额（率）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